

稅務新聞 102-0322

- 一、夫妻所得分開報 立委：根本是更易逃稅。
- 二、出口原產地證明 業者可自行簽具。
- 三、財長：菸捐若漲 菸稅不跟進。
- 四、問答／土地房屋共同出租 均得減除必要損耗。
- 五、問答／遺產稅申報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557 萬。
- 六、問答／營業稅選案查核輔導 本月底須補報補繳。
- 七、國外已納所得稅之扣抵限額應以國外所得額為計算標準。
- 八、國稅局將展開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各營業人請把握 3 月底前自行查對依規定補辦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 九、國稅局將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各營業人請把握 3 月底前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到處罰。
- 十、綜合所得稅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 十一、營利事業報廢應稅貨物或菸酒，應向國稅局申請銷毀。
- 十二、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一、夫妻所得分開報 立委：根本是更易逃稅

【台灣醒報／記者郭琇真／台北報導】

2013.03.22 02:56 am


「夫妻所有所得分開計算，將會導致有錢人逃漏稅！」立委許忠信 21 日召開記者會指出，日前行政院通過的所得稅法修正案過於草率，大開資本利得高收入者的逃稅大門，國庫將短收 165 億；賦稅署表示，未來草案送到立法院，賦稅署將會廣納各界意見，訂出更公平的賦稅制度。

行政院日前通過「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夫妻合併申報綜所稅，除了薪資所得可分開計算外，未來各類非薪資所得也可分開計稅，這項修正案將可減輕夫妻租稅的負擔，最快可於明年 1 月 1 日上路。

許忠信批評，依學理上，財務所得共分為勤勞所得和資本利得，勤勞所得是薪資和執行業務所得，夫妻間不容易相互移轉。但是諸如股票交易、貸款利息收入等資本利得則是夫妻間可無償移轉的金錢，未來所得稅法若依照行政院核定的，將會大開資本利得收入高者的逃稅大門。

「租稅要公平，但也應顧及階級問題！」許忠信表示，每年國庫的稅收約有 7 成是來自受薪階級，其餘 3 成才是資本利得稅，租稅方式早已造成階級不公；而行政院的版本若真實實施，等於再為富人開逃稅大門。他認為，行政院的版本應改為勤勞所得分開計算，資本利得合併計算，如此折衷，不僅能達到賦稅公平，也能避免富人逃漏稅。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蔡碧珍坦言，當初在擬定這項修改草案時，賦稅署的確有考慮到這樣的狀況，初步估計 1 年國庫最多短收 165 億；但為了符合憲法，達到租稅公平的理念，仍須推動這項草案。未來草案進立法院，賦稅署將會廣納各界的意見，訂出更公平的賦稅制度。

【更多精采內容，詳見  台灣醒報】

【2013/03/21 台灣醒報】@ <http://udn.com/>

二、出口原產地證明 業者可自行簽具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3.03.22 02:56 am

行政院會昨(21)日通過「貿易法」修正草案，增列原產地自行具證制度，未來輸出入貨品者得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以利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台紐經濟合作協議(ECA)等早日簽署。

行政院長江宜樺表示，為拓展我國國際經貿空間，近年來政府積極與我重要經貿夥伴洽簽經貿協議，台星經濟夥伴協議、台紐經濟合作協議都有原產地自行具證制度規定，法案通過後有助推動貿易便捷化，與國際制度接軌。

目前國內關於出口貨品的原產地證明是採他證方式，由國貿局簽發或委託特定的機構、團體、工商農漁產業團體辦理，但和台星、台紐等國洽簽經濟協議或自由貿易協定時，對方均要求原產地自行具證制度。

未來符合資格的廠商可以自行在固定或非固定格式的原產地文件，或相關貿易文件上聲明其貨品原產資格，以利締約的外國進口人在進口貨品時，申請適用優惠關稅。

【2013/03/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財長：菸捐若漲 菸稅不跟進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3.22 02:56 am

菸價擬調漲，究竟要調高菸稅還是菸捐？財政部長張盛和昨（21）日指出，菸捐若確定再調高 20 元，菸稅不考慮跟進，兩者應該擇一而行，以避免菸價過高反而導致私劣菸盛行。

張盛和昨天是在答覆立法委員盧秀燕對菸稅或菸捐調漲的立場時，表明捐與稅都是國庫的收入，只是分配形式不同，稅有統收統支的特質，不像是「捐」有指定用途，調高菸稅應較菸捐好。

不過，張盛和也提醒，菸價調整的目的在抑制吸菸人口，採取的是以價制量手段，但是捐費的調漲有其限制，達到一定程度時未必就能發揮以價制量的功能。盧秀燕反問，若菸品健康捐確定再調增 20 元時，菸稅會不會也調高，張盛和明確表示，他不認為需要這樣做。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積極推動調整已四年未調整的菸品健康捐，因財政部與董氏基金會都不支持再調高菸捐，並認為應改採調整菸稅較好，引發究竟應調整菸稅或菸價的爭議。

立委費鴻泰及賴士葆均指出，菸酒稅已有多年未調整，但是菸捐近年多次調增，目前每包菸的健康捐是 20 元，但是菸稅卻只有 11.8 元。捐重於稅的現象，與國際不符，如果菸捐要再調高 20 元，將是菸稅的四倍。他認為，如果要調整，須調整菸稅，而非菸捐。

張盛和說，稅或捐其實都一樣，都是人民的負擔，兩者要合計起來看，雖然捐是專款專用，稅是統收統支，如果「捐」已準備調增，「稅」就不用競相再加，否則人民會吃不消，且稅捐上調會使價格上漲，菸價愈高走私愈多，反而不利國民健康與國庫收入。

菸捐與菸稅比較				
項目	捲菸		合計	
	菸稅	菸捐		
每包(20支/元)	11.8	20	31.8	
稅捐調整歷程	2002年 至今	2002年	5	16.8
		2006年	10	21.8
		2009年	20	31.8
2012年稅捐收入(億元)	202	344	546	
資料來源：財政部、衛生署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3/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問答／土地房屋共同出租 均得減除必要損耗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3.22 02:56 am

新化區陳先生問：本人的土地與弟弟所有之地上房屋共同出租，如何申報土地租賃收入及房屋租賃收入的必要損耗及費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地價稅；但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如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該土地租賃收入與房屋租賃收入，均得減除各該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至於必要損耗及費用，可採逐項舉證申報（如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之保險費等），或直接按財政部頒訂當年度固定資產出租之必要耗損及費用標準（101年度為租金收入之43%）申報。

【2013/03/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問答／遺產稅申報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557 萬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3.22 02:56 am

新店區劉先生問：父親死亡時遺有子女三人，其中一名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辦理父親遺產稅申報是否可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遺有配偶、父母及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557 萬元。惟身心障礙者依順序取得繼承權卻又拋棄繼承者，則不能享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以供審核。

【2013/03/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營業稅選案查核輔導 本月底須補報補繳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3.22 02:56 am

臺南市郭記帳士電詢：今年營業稅選案查核，國稅局輔導營業人之期間至何時截止？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今年營業稅選案查核輔導期間將於3月31日截止，查核重點有：營業人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及報繳、購買國外勞務因外國營業人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買方未報繳營業稅、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取具不實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等。國稅局已發函予記帳士及會計師等公會，請其轉知其會員凡不符規定之營業人應於3月31日前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2013/03/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國外已納所得稅之扣抵限額應以國外所得額為計算標準

營利事業有國內外所得應合併申報，其已依外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則可申請在限額內扣抵應納稅額，值得注意的是，計算國外已納所得稅的扣抵限額時，係以國外所得額為計算標準。

南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的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日前查核 A 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A 公司在「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欄位申報金額為 400 餘萬元，經 A 公司說明該筆稅款係其在 99 年間於歐洲甲國取得技術服務收入 2,000 多萬元所繳納給甲國政府的所得稅，A 公司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主張應以該已納甲國政府的所得稅額扣抵其 99 年度結算申報的應納稅額；經國稅局進一步核對資料後發現，A 公司確實已將上述技術服務收入 2,000 多萬元納入申報，但 A 公司也同時列報該筆收入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共計 1,500 多萬元，經減除後，其國外所得額僅為 500 多萬元，因此，A 公司 99 年度的國外已納所得稅之可扣抵限額只有 85 萬餘元，計算如下：

(一) 國外收入 2,000 萬元－歸屬國外收入之成本費用 1,500 萬元＝國外所得 500 萬元

(二) (國內所得額 800 萬元+國外所得額 500 萬元)×稅率 17% = 221 萬元

(三) 國內所得額 800 萬元×稅率 17% = 136 萬元

(四) 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221 萬元－136 萬元=85 萬元

也就是說，A 公司國外所得於甲國雖已繳納所得稅 400 多萬元，但只能扣抵國內應納稅額 85 萬餘元，甲公司必須再補繳稅款 315 萬餘元。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境外已納之所得稅，除應注意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外，也要注意正確計算可扣抵限額，並依相關稅法規定調整列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06-2298019

彙總編號：10203-1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局國稅局

八、國稅局將展開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各營業人請把握 3 月底前自行查對依規定補辦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為維護營業稅稅籍之正確與完整，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將自 4 月 1 日起全面清查轄區內公司、行號以及檳榔業營業登記情形及實際營業狀況。

該分局表示，本項作業主要是清查已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籍課稅營業人，於營業後是否發生與申請事項不符或擅自停歇業之情事；清查未辦理登記即擅自營業之營業人；以及從事檳榔零售、批發之營業人實際營業狀況。以維護營業稅稅籍檔案之正確性，掌握稅源。

該分局籲請營業人請先自行查對，如有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設立或變更營業登記者，請儘速依規定補辦，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國稅局將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各營業人請把握 3 月底前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到处罰

基於促進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自 4 月 1 日起開始進行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該分局表示，本項作業主要係為防杜營業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杜絕以個人消費或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抵退稅款；加強查核營業人是否依規定申報銷售額及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注意營業人是否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及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維護租稅公平。

由於專案輔導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該分局呼籲營業人先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涉有相關不法漏稅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把握黃金時間自動向該分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到处罰。

聯絡人：銷售稅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綜合所得稅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減輕家有 5 歲以下幼兒者的負擔，今（102）年 5 月份即將辦理的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育有 5 歲以下之子女（即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可享有每人每年 25,000 元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列報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一、經減除該項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二、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採與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只要其中一方之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則不得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例如：甲君與配偶乙君（僅有薪資所得）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 3 歲女兒，其中乙君薪資所得採分開計稅之適用稅率為 12%，而甲君所得計算稅額之適用稅率為 30%，因甲君適用稅率大於 20% 以上，故不得減除該項特別扣除額。籲請有類此情形之民眾注意上開規定，避免申報錯誤。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8

彙總編號：10203-18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報廢應稅貨物或菸酒，應向國稅局申請銷毀

營利事業的商品、原物料等報廢損失，如要列報由當年度的所得額扣除者，必須要取得國稅局或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的監毀證明，除此之外，也可憑會計師的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報廢損失。不過，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如果報廢的物品是屬於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規定之應稅貨物或菸酒的話，不論報廢損失金額多寡，都必須向貨物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派員會同銷毀，已繳納的貨物稅或菸酒稅才能申請退還，未稅貨物或菸酒也才不會被要求補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的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過期、變質、破損等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報廢損失外，還可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國稅局派員勘查監毀，或提出事業主管機關監毀證明文件，都可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但是，報廢物品如果是屬於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規定之應稅貨物或菸酒，就必須依照「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應稅貨物或菸酒銷毀審查作業要點」的規定，向貨物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派員會同銷毀。否則報廢物品如果是還未完納貨物稅或菸酒稅，將會被視為出廠，營利事業必須補稅，反之，如果是已完納貨物稅或菸酒稅之物品，營利事業將會面臨已納之貨物稅及菸酒稅無法退還，所以不能不注意啊！

該局同時提醒營利事業向國稅局申請應稅貨物或菸酒銷毀時，應填具「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或「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另為方便營利事業依上述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申請商品報廢，可併同填送「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國稅局會一併處理，至於上述申請書表，已放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便民服務/書表及檔案下載/本局補充資料(<http://www.ntbsa.gov.tw>)，營利事業如有需要，可以自行上網下載。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18

彙總編號：10203-1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為協助營利事業就其受控交易，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該局特別就查核移轉訂價案件常見之錯誤。

應注意事項彙整分析說明如下：

一、受控交易應按個別受控交易分析：實務上常見移轉訂價報告係以企業整體之損益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惟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除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分析外，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分析是否符合常規。例如：甲公司 101 年度與關係企業 A、B 及 C 公司之受控交易包含銷售貨物予 A 公司、自 B 公司進貨及使用 C 公司授予之專利權，甲公司於製作 101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時，應就其與 A、B 及 C 公司之受控交易分別進行分析，尚不得僅就甲公司整體損益進行分析。

二、採可比較利潤法下受測個體之選定：營利事業常選定本身為受測個體進行分析，惟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受測個體應以複雜度低，且未擁有高價值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之一方，為最適之受測個體。

三、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之選定，應注意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不得以受控交易為計算基礎，例如：

（一）若採再售價格法，因其係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減除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故不適用於銷貨之受控交易。

（二）若採成本加價法，因係以自非關係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加計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故不適用於進貨之受控交易。

（三）採可比較利潤法下，常見營利事業選用營業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卻忽略受控交易之型態。選擇利潤率指標時，應注意如利潤率指標之分母與受測個體之受控交易有關，即不宜選用該利潤率指標，茲舉例如下：

1. 營業淨利率，係以營業淨利為分子、銷貨淨額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故不適用於銷貨之受控交易。

2.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係以營業淨利為分子、成本及營業費用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故不適用於進貨或營業費用之受控交易。

3. 貝里比率，係以營業淨利為分子、營業費用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故不適用於營業費用之受控交易。

該局呼籲，依規定應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應注意避免發生上述常見錯誤，而遭稽徵機關查核並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